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8

第 22 期 (总第1209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

(总第 1209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1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2 号)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66 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0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9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0 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2 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 号) .....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进一步优化我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制定《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细则》,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完善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方法,依法依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二)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科技大市场,构建全国性技术交易网络,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参加竞价(拍卖)方式实现交易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推动建立二十国集团(G20)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交流行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省外侨办)

(三)引导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的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优秀众创空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推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园区实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推进离岸孵化器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鼓励高校探索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四)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由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成果转化期限。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按《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由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也可由主管部门依法强制许可实施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五)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商业银行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三农”贷款审批效率。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探索在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推进银税互动,助推小微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资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六)建立政银担保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发展“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进一步提升省级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财政出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重点支持投资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落实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创业投资基金中国有资本投资的后评价机制,提高国有资本参与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金融办)

(八)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市场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支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国际人才板等企业板块建设。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引导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支持企业加大债券发行宣传力度,推动优质企业发行债券。(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九)完善财政等配套政策,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新金融业态。对有实质创新内容的、真正支持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业务,支持先行先试、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十)健全创新券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出台省内通用通兑办法,探索长三角地区内创新券跨区域流动。鼓励市县对企业自主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采用普惠制创新券方式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探索淳安等 26 个加快发展县内企业在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仪器设备时,享受创新券全额抵用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一)进一步整合利用创新资源,加快建设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全球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基础研究财政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已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十三)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制定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创新,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四)出台共享经济培育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科研仪器、知识技能、生产能力、品质生活等领域的分享平台,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工商局)

(十五)推进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完善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及侵权行为,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省内企业积极应对海外专利诉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六)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办众创空间,实行建设用地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过渡期政策。对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在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兼容用途的土地和房产不分割转让的情形下,科教

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 四、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十七)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横向劳务报酬等收入,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推进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分类管理,横向科研经费按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实行有别于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管理方式。(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八)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拓宽安居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分层分类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探索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来浙创新创业便利政策措施。开展在浙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就业试点。加快推进杭州、宁波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侨办,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以创新创业实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采取不改变人才的户籍、人事关系等方式,解决关键领域高素质人才稀缺等问题。各地可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住房保障等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快将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 五、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

(二十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数字证照、全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推进企业统计减负工作,努力减少企业统计报表和统计指标。(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二十二)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

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探索新经济领域产品项目实施企业承诺登记与随机抽查监管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管模式,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指标体系,做好监测分析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金融办)

(二十三)加快国家、省级双创基地建设,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谋划创新改革举措,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二十四)积极参与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等“双创”活动,高质量办好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推动创新创业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  
意见精神,现就我省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态势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已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  
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  
将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影响。纵观国内外工业互联网发展,大多是大型企业  
搭建的面向企业内部、延展到供应链客户的企业级平台,缺乏基础性和行业级平台,企

业应用广度和深度均有待突破。

我省是制造业大省,又是互联网大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指数、电子商务规模、移动支付覆盖面、上云企业数量、网络基础设施水平等全国领先。近年来,我省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实体经济拓展,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涌现出一批面向企业、行业和块状经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别是以阿里云为支撑,承载行业级平台的基础性平台开始搭建,将为大中小企业提供分层应用服务,也为全球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新的模式。

当前,我省正处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攻坚期和制造强省建设的关键期,亟需发挥特色优势,抢抓历史机遇,坚持扬长补短,加强顶层设计,广泛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为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驱动相结合,以平台为核心、应用为根本、产业为支撑、网络为基础、安全为保障,构建资源集聚、开放共享、创新活跃、高效协同、具有特色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为建设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基础。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培育形成 1 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10 个以上国内领先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具有特色的“1 + 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全省工业主要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开发集成 3 万款以上工业应用程序(APP),连接 5000 万台工业设备,立足服务本省,积极辐射全国,服务 1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培育 3000 家深度应用示范企业。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掌握一批关键技术,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基本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先行区。工业互联网运行分析将成为政府及部门经济运行监测、金融机构信贷服务、科研院所相关研究的重要依据。

到 2025 年,“1 + 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形成 1 个国际领先的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30 个以上国内领先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全省工业各行业应用全覆盖,服务内容和绩效得到国内外企业广泛认可;开发集成 10 万款工业 APP,连接 2 亿台工业设备,服务 3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培育 1 万家深度应用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兴起,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基础、

产业生态、安全保障和政策体系,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占据全球工业互联网发展制高点。

###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平台体系。

1. 打造 1 个基础性平台。支持阿里云、浙江中控、之江实验室及省内外其他优势企业和科研机构强强联合,开放合作,加大投入,研发攻关,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打造支持各行业主流设备连接协议和开放技术标准,具备国际领先的技术处理能力、数据智能引擎、安全保障体系和合作伙伴生态的工业互联网基础性平台。

2. 培育一批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平台。从物流、轴承、袜业、毛衫、汽车零部件、化纤、光伏、新材料、石化等已有一定基础的细分行业或块状经济入手,鼓励互联网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软件企业等牵头建设具有专有技术、专业知识、开发工具的行业级平台。及时总结经验,将培育建设行业级平台的成功做法复制推广到其他各工业主要行业领域。鼓励依托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等建设区域级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围绕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搭建企业级平台,开放资源和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 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基础性平台为行业级、区域级平台提供基础架构、算法模型、数据处理、计算能力、安全存储、平台联通等服务,为大型制造企业提供“专有云+大数据”服务。推动行业级平台构建行业领域知识库、工具库和模型库,利用微服务组件等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精准、适用的服务。推动区域级平台围绕共性需求提供精细管理服务。鼓励各类开发者基于平台开发一批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一批应用价值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通用工业 APP,一批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鼓励平台开辟 APP 超市,创新开发应用模式。支持优秀工业 APP 及应用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每年公布若干应用频次高、客户评价好的工业 APP,给予一定奖励。

4. 推动“1+N”平台合作发展。以服务为纽带,推动基础性平台、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企业形成紧密互补合作关系,分层开发服务模式,提供面向企业现场生产过程优化、运营管理决策优化、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优化等的服务。推动基础性平台以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发展需求为导向,安排专业团队,落实优惠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推广、平台支撑、人才培养等服务。以综合实力、精准定

位、用户基础、发展前景为条件,分批培育认定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联盟。

## (二)推进融合应用。

1. 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总结推广轴承等行业成批量智能化技术改造的做法,推动低成本、模块数字化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应用。发挥大企业的综合优势,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实施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制造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工业信息工程等服务商,在细分行业开发推广一批工业智能软件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打响行业品牌。

2. 推动工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深入开展企业上云行动,推动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应用;整合资源,构建协同制造体系,开展个性化定制,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采取“基础性平台让一点、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出一点、网络运营商降一点、各级政府补一点、上云企业交一点”的办法,降低企业上平台用平台的费用。

3. 加快工业大数据开发应用。鼓励企业构建工厂内部人与机器、机器与物料、机器与机器互联的网络结构,打通数据链,提高数据感知、识别、挖掘、分析和管理能力。利用大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能力。探索“企业大脑”建设,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和风险预警能力。推动传统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

## (三)增强产业支撑。

1. 加强核心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工业互联网核心关键技术、网络技术、融合应用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依托基础性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组织研发和成果产业化。

2. 构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优势企业加入工业互联网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健全我省工业互联网标准组织,编制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组织研制相关标准。支持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搭建标准测试环境,完善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共性技术标准试验验证。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3. 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实施工业技术软件化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立省级工业技术软件化基地。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带动工业互联网装备、自动化系统、软件、通

信等产业发展。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突破一批安全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一批安全产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企业。

4. 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实施工业互联网进集聚区、进特色小镇、进小微企业园行动。支持杭州、嘉兴、金华等互联网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一批以数字产业化为主要特色的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宁波、湖州等制造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创新应用模式,形成一批以产业数字化为主要特色的应用示范基地。支持温州、绍兴、舟山、台州、衢州、丽水等地结合产业特点,在细分领域形成一批具有特色与优势的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

#### (四)提升网络水平。

1. 加快工业企业内网改造。支持工业企业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及系统,实现内网IP化、扁平化、柔性化。推进智能网关、窄带物联网、工业过程/工业自动化无线网络等技术应用。

2. 升级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IPv6规模试验和应用,高水平建设全光网省。加大频谱保障力度。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鼓励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不同需要的网络套餐,大幅降低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

3.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到2020年标识注册量超过2亿个,力争国家顶级节点在我省落地,并建成若干个二级节点,基本建立标识解析服务体系。

#### (五)强化安全保障。

1.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企业及应用企业落实安全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技术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明确基础性、行业级、区域级和企业级平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及安全防护责任,加强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数据流动管理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合理界定依托平台开发应用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属。

2.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涵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和抽查,通报安全风险。健全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信用监督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制定分级分类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提升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构建设

备指纹库、系统漏洞库和态势感知、模拟仿真、漏洞挖掘等平台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建设工业互联网攻防实验室,搭建攻防靶场、模拟仿真环境,加强攻防演练。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完善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合作机制,共建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扶持政策,推动政企合作,落实各项任务。

(二)开展试点示范。开展工业互联网发展、平台建设与应用、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等示范试点,培育一批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向其他企业、行业和地区推广应用,探索针对不同行业需求、满足区域发展特色、适应大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

(三)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省工业与信息化、科技等财政专项资金,与市县共同支持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中心建设、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平台用平台等。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精准信贷扶持力度,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开发数据资产等质押贷款业务,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投向工业互联网发展。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税收政策。

(四)建设人才队伍。支持企业推行首席信息官制度,培育引进一批熟悉生产流程、掌握数据分析工具、具备跨界协作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全球顶尖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高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育人质量。组织开展企业家工业互联网知识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人才订单式培训,提高一线员工应用技能。

(五)推动开放合作。建立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平台、服务等国内外合作机制,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方案等“引进来”和“走出去”。鼓励国内外企业全产业链紧密合作。支持我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盟、企业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在架构、技术、标准、应用、人才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平台,发布我省最新发展成果,加强与世界领先平台的合作和对接。

(六)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将相关知识

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内容。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网络部署与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编制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年度报告,推广优秀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建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发布评价结果,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6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度,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自觉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应急管理和质量监管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各项目标任务,有效提升了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对 2017 年度各市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嘉兴市、衢州市、温州市为 2017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台州市、宁波市、杭州市、绍兴市、舟山市、金华市、湖州市、丽水市为 2017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不断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推动粮食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6 日

## 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数字浙江建设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加快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标准化支撑数字化转型,推动我省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完善结构清晰、系统高效的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制定实施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亟需标准,组织开展一批关键领域的标准化项目,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成果,高标准引领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基础逐步夯实。到 2019 年,形成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涵盖政府、经济、社会各领域,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主体,以团体标准为补充,基本满足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具有浙江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数字化转型标准化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在数字化转型领域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项以上,新增全国、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个以上,数字化领域标准话语权显著提升。

——数字化转型标准化效应不断释放。进一步深化标准研制、标准化项目建设、标准实施监督评价等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化成果,数字化转型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和引领数字化转型成效不断显现。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系统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强化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架构。系统梳理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的短板和需求,制定实施任务清单,构建完善标准体系,确保高标准推进数字化转型。

(二)开放共享,协调发展。着力发挥标准化的互联互通作用,以标准化促进政府、经济、社会等领域数字资源深度融合,助力打破信息孤岛。针对数字化转型多学科融合和涉及面广的特点,着力加强各领域标准化建设的统筹协调。

(三)需求导向,重点突破。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先导,撬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围绕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信用体系、服务协同等关键领域,优先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亟需标准。

## 三、重点任务

(一)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智慧政府。

1.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框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按照“123466”的要求,完善标准化运行机制,助力争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试点省。围绕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大集成建设,构建涵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领域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加快总体要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管理和技术应用等标准研制。围绕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等重点领域,抓好公共数据平台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管理中心、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打通数据互通关键节点。围绕建立“三大模型”的要求,直面打通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标准模型。围绕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数据汇聚、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大数据应用等领域亟需标准的研制,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及电子

证照库、人口综合库、公共信用库等规范制定。加强政务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标准研制,着力破除“三大模型”中标准缺失问题。(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质监局)

3. 扩大政府治理标准化效应。加快政府决策、执行、督查、反馈等数字化协同标准化步伐,强化财政、金融、国资、商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化机制建设。健全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结合信息系统建设,将监管要求固化为可量化、可执行、可追溯的全周期标准链和监管模式。推进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标准化联动应用。加强政府数字化转型标准宣贯和实施评价,在民政、人力社保、教育、卫生计生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打造政府数字化转型标准化样板。(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 (二) 引领经济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数字经济。

4. 抢占数字经济高地。立足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实施标准领航工程,加快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制定实施团体标准 30 项以上,抢占产业标准制高点。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柔性电子、量子通信等薄弱环节,推动成立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3 家以上。推动之江实验室成为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争取获批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试点,加快创新成果标准化。围绕术语定义、产品评估、系统和组件接口、数据兼容、互换模型等国际竞争和市场应用重点领域,加快标准研制步伐,提升行业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之江实验室)

5. 促进新旧动能迭代更新。强化“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数字化要求,促进传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创业孵化、协同创新、网络众包等“双创”平台标准化复制推广,制定并推广一批支撑制造业创新基地建设的共性和前沿技术标准。探索开展一批互联网协议版本第六版(IPv6)、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领域关键技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培育一批基于数字技术的新型生产、组织、服务模式标准。在化工、纺织、造纸等重点传统产业开展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标准化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6. 夯实数字金融基础。以标准化助力数字经济风险防控,围绕移动支付、借贷、保险、基金销售、信托和消费金融等数字化金融服务,加强监管、准入、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网络安全、信用建设等关键标准研制和实施,构建数字金融行业管理和数据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标

准化,强化金融科技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质监局、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7. 助推数字经济创新融合。聚力之江实验室、实体经济、新兴金融中心、新型贸易中心建设,加强数字经济创新融合标准化建设,加快创新成果标准化。加强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对接,推动以之江实验室为代表的浙江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有关工作。优先做好之江实验室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标准化顶层设计,围绕医疗、交通、金融、物流、环境保护等领域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产品、服务标准研制,及时将有效模式和关键技术标准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之江实验室)

### (三) 支撑社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智慧浙江。

8. 推动公共服务智能化。探索“标准化+大数据+公共服务”模式,加快“网上办、掌上办”领域数据采集、分级、交换、质量、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标准。建立全省社会数据标准化协调机制,构建涵盖教育、司法、文化、健康、交通、地理、金融、信用等领域的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库。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商事登记联办、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全过程标准化,建立公安、人力社保、民政、医疗等领域信息共享标准化路径。强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等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实施与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9. 推动社会治理集成化。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施社会治理事项标准化指导性目录,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加强政府、企业、个人分层分级分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标准化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发等环节的安全边界和监管措施,制定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清单标准。开展基层社情民意监测标准化工作,围绕基层治理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标准化项目,开展重要标准实施绩效评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

10. 推动公众消费数字化。加快数字化消费云工程、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创新成果标准化,促进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应用,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文化、教育、医疗等领域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模式标准化水平,推动管理经验和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围绕新零售、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国际先进标准。围绕打响“放心消费在浙

江”品牌,探索建立数字化放心消费“三度一率”社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机制,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在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专班,统筹各相关部门规划、政策和举措,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及时协调重点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推荐一批重要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实施绩效显著的,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承担或参与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优化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融合机制。探索建立数字产业服务认证体系。

(三)强化实施评价。将标准实施与数字化转型政策深度融合,加大标准实施协调力度,强化标准的制度性合力。建立第三方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探索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认证认可模式,培育标准服务市场。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标准化项目进行标准实施绩效评价,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标准实施信息公开,增强实施绩效评估能力。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9 日

## 2018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紧紧围绕“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助推“两个高水平”建设。

### 一、围绕“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谋划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一)积极谋划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等智囊作用,组织研究《浙江省食品安全战略规划纲要 2035》,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战略实施,努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省。

(二)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互联网提升食品生产经营智能化水平,加快食品产业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标准化+”,引导食品企业建立更高标准体系,培育“浙江制造”品牌食品企业,加快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大力支持食品特色小镇和传统特色食品小作坊集聚区建设,促进传统食品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积极培育“中国好粮油”品牌。认真执行国务院有关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的要求,完善食品冷链物流体系。

### 二、全力深化“双安双创”,不断提高全省食品安全水平

(一)推进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按照国省联创、全域推进,严格把关、树立品牌的思路,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完成“国创”有关工作任务,推动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创建工作走在前列;加强“省创”工作的督促指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并利用信息评价系统,对标评价 40 个左右县(市、区),对首批 7 个已命名的县(市、区)开展跟踪评价。

(二)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为基础,大力推进 15 个以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2 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9 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三、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村食品安全

(一)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治理工程。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摸清农用地污染总体情况。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强化种养环节源头治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要求,强化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地产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

(三)深入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美丽牧场建设,推广林业标准化技术。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四)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继续强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治理格局。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1500 个,推动城区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延伸至农村农贸市场,100 家乡镇农贸市场建成快检室并免费开放。

#### 四、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优化食品消费环境

(一)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高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研究制订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强化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活动,进一步提质扩面。强化网络食品销售监管,探索自动售货机等新型业态的监管模式。

(二)深入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做好浙江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旅游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规划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推广网络订餐监控大数据抓取分析监管系统应用。探索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红黑榜制度。加快推进各地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到 2018 年底,各市、县(市、区)主城区 80% 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加强“三小一摊”管理。深化“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继续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 500 家。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持

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茶叶、白酒、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深化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

(五)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以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食品行业“潜规则”违法犯罪为重点,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和打击,完善细化行刑衔接机制,提升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质量。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强大威慑力。

(六)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合作三年行动计划,落实《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长三角地区信用联合奖惩建设,实施跨区域、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

### 五、抓住关键环节,着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一)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化。做好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动态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完善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备案效率。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索延伸到县级。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贯。

(二)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学化。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加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定期开展风险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完善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化。

(三)推进监督抽检公开化。省级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1万批次以上、食品2.8万批次以上、食用林产品2000批次以上、初级水产品4000批次以上、食品相关产品1400批次以上。县级年抽检监测达到4批次/千人。加强信息系统整合提升,实现全省监督抽检任务有效管理和监督信息即时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加强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 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一)深化“三基”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及动态管理,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抓好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完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装备等硬件配备,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二)深化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集中精力做好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加

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和食品安全网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网格员工作职责,2018 年所有食品安全网格员至少轮训一次。

(三)健全基层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特色实验室建设步伐,支持第三方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双认证”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推进水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扩大涉渔乡镇(街道)覆盖面。加强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化实验室建设。

(四)大力推进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向前追溯一步”的思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种养殖各环节追溯体系,涉农县(市、区)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模以上主体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全面推进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各环节追溯体系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引导骨干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信息可查的全程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五)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落实《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 七、按照共建共享要求,深化社会共治体系建设

(一)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订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相关意见。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面向社会主动及时公开严重失信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联通。

(二)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强化落实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责任,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基本完成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

(三)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提质扩面,扩大参保主体和保费规模,探索建立市级区域共保体。

(四)深化群众参与共治渠道。加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组织建设,推动专家主动发声。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推动各地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加强网络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处置。加强食品行业协会与政府脱钩后的管理,真正发挥行业自治自律作用。

(五)深化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 八、强化改革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监管机制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一个加快、四个全面”的要求,努力推进全省食品行政审批资源整合、流程再造、简政提效,全面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改革获得感。

(二)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发挥我省信息经济、“互联网+”的先发优势,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食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广各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经验,推动各地、各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三)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厘清职责、理顺机制,将维护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的首要职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九、强化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大政治任务,确保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

(二)强化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发挥省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食安办系统建设,充实各级食安办力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合理配置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形成农田连片与村庄集聚的土地保护新格局、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农村土地利用空间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助推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为基、保护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村农业发展基础。

——规划引领、节约集约。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强多规融合和规划引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实现减量的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布局,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统筹,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收益权,让农民共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成果。

——守住底线、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创新农村土地管理利用制度。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整治目标、整治方式、整治项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序推进,杜绝形象工程。

(三)工作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对田水林路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到 2020 年,全省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之外,实施 500 个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其中 2018 年启动实施 100 个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乡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乡村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等,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作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规划依据。在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中,要准确把握乡村特色、地域特征、农村实际、发展现状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做好总体设计,合理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分区。

(二)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三)推进闲置浪费、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按照“亩均论英雄”的理念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合理安排新建区块,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在建设用地整治中,注重保护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传统建筑、街巷空间等。

(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修复。统筹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各类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整治、废弃矿山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清洁田园建设,加快农村治危拆违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保护水源涵养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村生态宜居环境。

(五)建立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按照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村级组织自我管理、自主服务、自主教育、自主监督的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中,有关村土地利用规划草案、整治项目方案、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新农村建设、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权属调整、土地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等直接涉及农民合法权益的事项,依法听取农民群众意见,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真正做到农民愿意、农民满意。

### 三、政策措施

(一)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制度。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的农用地、零散耕地和零星建设用地复垦后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通过土地整治和耕地质量提升等,逐步形成与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设施完善、质量相当的优质耕地。对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探索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年度更新与零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相挂钩制度。

(二) 优化土地利用规划和布局。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编制的村土地利用规划,经县级政府批准后,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减少林地面积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允许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之间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涉及调整农用地地类的,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进行统一调整。各地要充分合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对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确实无法满足农村发展、村庄建设需要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使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适当扩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各项目区可提留不超过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的 20%,作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保障项目区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三) 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后,按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的一定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县级政府统筹,优先保障新农村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低于 80 平方米的,按 1:1 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 80—120 平方米的,按 1.5:1 奖励;对超过 120 平方米的,按 2:1 奖励。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按实际利用面积 3:1 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确保县域内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的前提下,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扩展边界范围内等面积含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在满足当地村庄建设和农村发展用地需要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收益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 减免相关规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中,涉及农民建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减免政策。水、电、气、网等涉及民生的行业企业要密切配合,落实相关价格政策,共同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更名为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实施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各地也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资金支持。省财政根据奖优罚劣原则,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综合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省级造地改田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地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整合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危旧房改造、平原绿化、电力、通信、燃气等相关涉农资金,加大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支持力度。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供融资支持。

(三)简化项目报批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报批规则,简化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县(市、区)政府制定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计划,报经省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编制本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由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四)加强工程实施管理。市、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一张图”、卫星遥感监测等各类监管手段,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省领导小组每年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和综合评定。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

## 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助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大花园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部署,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大力建设森林城市,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以下统称“一区两园”)建设,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到 2022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1% 以上,森林单位蓄积量稳步提升,平原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0% 以上,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一村万树”千村示范万村推进行动。以实施“一村万树”三年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植树、补植培育和绿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推动形成“一户一景、一村一品、一线一韵、一树一业”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2 年,实现每个乡镇建成至少 1 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全省建成示范村 1000 个以上、推进村 10000 个以上。

(二)实施“新植 1 亿株珍贵树”百万亩基地营造行动。以实施“新植 1 亿株珍贵树”行动为载体,以增加珍贵木材战略储备为目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大力发展木材质量好、市场价值高、培育前途大的珍贵乡土树种和大径级木材;实行规模发展与分散培育相结合、人工造林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抓好珍贵树种成片规模造林,大力开展以目标树经营为主的珍贵树种培育,扎实推进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藏富于地、蓄宝于山”。到 2022 年,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 100 万亩。

(三)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按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的思路,以通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等山体区域为重点,以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打造沿江、沿海、沿山、沿湖万里生态美丽廊道。加大松材线虫病除治力度,大力发展珍贵树、阔叶彩色树,有效降低松林比重,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到 2022 年,建成万里生态美丽廊道、千万亩珍贵彩色森林,新建珍贵彩色森林 500 万亩以上。

(四)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行动。坚持全域谋划、整体推进,以国家森林城市、森林城市群建设为抓手,整体提升四大都市区中心城市绿化面貌,加强城市、城际国土绿化空间均衡利用,辐射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和城镇森林建设协调发展,推动城市森林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全面,为大花园建设打造完善的森林生态基础。力争到 2022 年,全省设区市全部建成国家森林城市,1/3 以上的县(市)成为国家森林城市。

(五)实施“一区两园”建设行动。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区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行动,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大力发展城市型、城郊型和平原地区森林公园,构建国家、省和县(市)三级森林公园体系,提升森林公园建设水平。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实现湿地环境提升、水质优良、生物多样,全面建成健康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到 2022 年,全省基本实现林区县“一

区两园”全覆盖,非林区县建立至少 1 个湿地公园或城郊森林公园。

(六)实施“一亩山万元钱”富民行动。立足生态化经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地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大力推广“一亩山万元钱”富民模式,不断总结新技术、新模式,强化示范带动和产业集聚。加强推广队伍、技术服务、科技示范网络建设,构建完善的科技富民推广体系。到 2022 年,全省发展“一亩山万元钱”示范推广基地 500 万亩,实现综合产值 500 亿元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是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谋划,加强规划引领、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公益性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以加快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契机,推进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方式。积极组建或引入国有(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引导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参与林业建设,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各方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夯实基础保障。各地要切实抓好种苗保障,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品种创新,加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试验示范林建设,加快优质高效种苗繁育,确保优质种苗的生产供应,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强化科技支撑,实施“标准化+林业”行动,加强新技术研发和已有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完善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健全督查制度,围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建立通报制度,掌握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五)广泛宣传发动。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组织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吸引各类主体、人才、资金等要素投入,探索全民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营造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省国土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分解表(2018—2022 年)

## 附件

# 全省国土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2018—2022 年)

单位:个、万亩

| 各市   | “一村万树”千村示范<br>万村推进行动 |       | “新植 1 亿株珍贵树”百万亩基地<br>营造行动珍贵树种和<br>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 |          |          | 千万亩森林<br>质量精准提<br>升行动新增<br>珍贵彩色森<br>林 | “一亩山万<br>元钱”富民<br>行动示范基<br>地 |
|------|----------------------|-------|---------------------------------------------|----------|----------|---------------------------------------|------------------------------|
|      | 示范村                  | 推进村   | 小计                                          | 成片<br>造林 | 补植<br>改造 |                                       |                              |
| 全省合计 | 1000                 | 10000 | 100                                         | 30       | 70       | 500                                   | 500                          |
| 杭州市  | 100                  | 800   | 10.8                                        | 4.8      | 6        | 75                                    | 72.6                         |
| 宁波市  | 100                  | 1000  | 5                                           | 0.8      | 4.2      | 28                                    | 53.8                         |
| 温州市  | 120                  | 1800  | 15                                          | 5.5      | 9.5      | 60                                    | 39.8                         |
| 湖州市  | 50                   | 300   | 10.2                                        | 1.2      | 9        | 20                                    | 42.2                         |
| 嘉兴市  | 50                   | 300   | 0.6                                         | 0.1      | 0.5      | 1                                     | —                            |
| 绍兴市  | 100                  | 800   | 3.5                                         | 1.5      | 2        | 30                                    | 66.1                         |
| 金华市  | 115                  | 1600  | 12                                          | 3        | 9        | 50                                    | 59.9                         |
| 衢州市  | 95                   | 700   | 6.5                                         | 4        | 2.5      | 45                                    | 59.1                         |
| 舟山市  | 25                   | 100   | 0.9                                         | 0.1      | 0.8      | 6                                     | —                            |
| 台州市  | 100                  | 1600  | 15.5                                        | 3.5      | 12       | 50                                    | 37.1                         |
| 丽水市  | 145                  | 1000  | 20                                          | 5.5      | 14.5     | 135                                   | 69.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7 日

##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复函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逐步建立完善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配套政策和交易系统,推动能源要素更高效配置。形成若干可操作、有效的制度成果,为国家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提供借鉴,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总体安排

(一)试点范围。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时期控制目标(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用能量(以下简称新增用能量)、一定比例区域年新增用能指标、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企业通过节能技术

改造产生的节能量纳入试点范围,逐步将用能存量和规模以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交易范围。

(二)交易主体。用能权交易主体为各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企业。初期以企业与政府交易为主,市场成熟后交易主体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

(三)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为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交易后的用能权指标有效期为 2020 年底。

(四)定价机制。用能权初始交易采取定额出让、差别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由省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行政部门结合全省能源“双控”形势、用能权指标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新增用能量按一定价格进行交易,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 2.0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量,按一定比例提高交易价格。随着交易市场日益成熟,交易价格逐步由交易方通过竞价、招拍挂等方式确定。

(五)交易平台。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基础,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平台,制订统一的交易规则与制度。初始阶段,省级平台主要负责全省用能权交易的监管、统计和监测,并根据需要协调跨设区市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

(六)交易履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我省“十三五”时期控制目标的新增用能企业原则上在交易后 1 个月内履行费用支付和指标划转等义务。

###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用能权。按照全省统一的初始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对试点企业新增能耗指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能耗指标、节能量指标进行确权。新增用能量按照节能审查意见确定;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新增用能企业自产自用的可再生能源量,经第三方核定后可抵扣新增用能指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的规模以上企业用能权,在不高于有关部门核定的用能指标前提下,通过近 3 年统计部门公布的企业实际用能量等方式确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采用第三方机构审核等方式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新增用能量应通过有偿使用的方式获得。未完成国家、省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项目原则上不得购买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用能权的企业,不免除节能目标考核、有序用电和执行节能应急预案及行业自律等法定义务。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企业通过交易平台转让出售用能权指标,为经济发展腾出

用能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物价局、浙江银监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建设用能权交易系统。建立用能权交易登记注册制度,对用能权指标的发放、持有、转让、注销、结转等进行统一管理,依照用户类别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相关服务,规范各类交易活动,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开发建立包括交易账户管理、资金结算清算、交易信息报送等交易系统和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物价局、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明确用能权交易程序。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将一定比例的新增能耗指标用于用能权交易,其余指标无偿用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6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用能需求,用能权有偿使用的收入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地区节能降耗的投入以及相关工作。交易主体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的主体资格、用能权指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交易企业根据审核结果,在交易平台发布供求信息,达成交易共识,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款项支付后,卖出的用能权计入买方用能权指标,并从卖方用能权基数中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物价局、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建立企业履约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及时履约,并定期公布企业履约情况,树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曝光拒不履约企业名单。将拒不履约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对严重失信主体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物价局、浙江银监局)

(六)建立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制订全省统一的能源消费核查指南、标准等技术规范,建立企业能源消费核查制度,加强企业用能数据管理,确保企业用能数据的真实可靠。制订审核机构管理办法,公布机构名单,明确审核工作流程,规范机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的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重点研究协调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并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的对接,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试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用能

权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快制度建设。制订交易管理、交易程序、交易平台建设标准、交易监管、交易处罚、确权规范等制度文件,保障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三)强化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用能权交易体系构建、平台建设、能力建设以及用能权确权等工作,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运用金融产品,为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者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降低用能单位负担。

(四)加强技术支撑。组建用能权交易专家咨询智库,充分发挥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着力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做好交易的技术储备。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能源审计和用能权确权等第三方机构,为用能权确权、交易、核查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五)强化市场监管。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对交易主体、第三方审核机构、交易机构、交易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有效运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反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总第 1209 期)  
9 月 2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